

2025 年武家庄镇胡桥沟区域绿化工程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府谷县武家庄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怡景沐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绿化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2025 年武家庄镇胡桥沟区域绿化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府谷县武家庄镇胡桥沟

3、工程内容：绿化栽植 6 米樟子松 1115 株、5 米樟子松 1316 株、4 米樟子松 368 株、2.5 米云杉 180 株、5cm 海红果 1215 株、10cm 新疆杨 144 株、8cm 垂柳 34 株，具体内容见项目工程量清单。

二、施工期限及要求

1、施工期限：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，为期 60 天。

2、验收标准：GJJ/T82-99《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，其它符合有关专业验收标准。

3、本工程养护为三年。

三、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

1、工程造价合计人民币 3463690.00 元，大写 叁佰肆拾陆万叁仟陆佰玖拾元整。

2、付款方式：根据工程进度给予拨付工程款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价款 80 %，审计完成后付清剩余 20 %工程款。

四、工程变更情况

在绿化施工过程中，甲乙双方本着尊重事实的原则，经双方协调同意后，可对部分苗木进行调整。

五、竣工验收

1、乙方在种植完工后，应进行自验，验收合格后，通知甲方组织初验。

2、初验合格后，再进行交工验收，要求所有苗木均出现生长之势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(1) 甲方及时提供可用于施工的场地及种植苗木点。

(2) 甲方对苗木计划和进场材料的验收应积极配合，原则当日确认，以确保工期。

(3) 甲方配合乙方的对外协调工作（例如：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；苗木的采购、运输环节需办理批文等有关手续的申办）。

2、乙方责任

(1) 按照甲方要求的名称、数量、规格进行施工，并确保种植全部成活。

(2) 在保活期，如乙方种植的苗木死亡，由乙方补栽，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

(3) 乙方必需按设计要求种植苗木，如擅自种植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己负责。

(4) 种植须符合绿化施工技术要求。

(5) 乙方要服从甲方关于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所有人员须统一服装、佩戴安全帽，保持现场整洁、有序。

(6) 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和纠纷，甲方不承担事故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(7) 乙方在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垃圾必须由乙方清理，确保环境整洁。

(8)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村民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七、不可抗力的因素

1、在施工期由强台风、暴雨造成延误的天数不计入施工期内。

2、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按合提出赔偿。

八、其它

1、工程总造价以最终审计结果进行结算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作原则另行签补充合同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府谷县武家庄镇人民政府

甲方代表：

2025年 月 日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怡景沐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：

年 月 日

